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3180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1,817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545.10 元（含税）。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93,929.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6.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3,500,691.0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9,868,309.4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次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制定。

（三）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1,817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545.10 元（含税）。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545.1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3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0,545.10	30,000,458.40	30,000,34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93,929.23	79,866,269.24	107,006,253.30
研发投入（元）	21,046,773.01	20,878,577.42	20,315,714.52
营业收入（元）	680,231,059.74	653,105,452.60	547,965,471.7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3,500,691.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9,868,309.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001,35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722,15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001,35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2,241,06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1,817 股计算，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下提出的，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00 元、251,848,534.24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期末总资产的 0、11.46%，占比均未高于 50%。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5 日